

第8条修正案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Chinese/chinois

拟添加为《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7目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6目的修正案

使用采用微生物制剂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的武器，
而不论这些制剂或毒素的来源或生产方法为何；

Chinese/chinois

拟添加为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8目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7目的修正案

使用其主要效果是利用在人体内可逃避X光检测的碎片造成伤害的武器；

Chinese/chinois

拟添加为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9目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8目的修正案

使用经专门设计其唯一作战功能或作战功能之一是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即裸眼或佩戴矫正视力装置的眼睛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